

**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「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 2450
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192599 公頃案」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**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屏東林區管處恆春工作站 2 樓會議室（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）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192599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10 年 10 月 4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19259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決定：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192599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、1012-1 地號等 2 筆、射寮段 422 之內、424 之內、645-94 之內、645-95 之內地號等 4 筆；恆春鎮龍泉段 346-11、346-26、346-27、346-28、346-29、346-30、730-3 之內、766、766-4、766-5、777、1086-1、1092-1 之內地號等 13 筆、白砂段 302 之內、421 之內、625 之內地號等 3 筆、後壁湖段 767 之內、852、897、897-1 地號等 4 筆，合計 26 筆土地內面積 3.192599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4 筆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13 筆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（下稱車城

鄉公所)2 筆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(下稱恆春鎮公所)6 筆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1 筆，現況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腳踏車道(含腳踏車道休息區)、一般道路、堤防道路、港埠用地、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、國有財產署依法訂立基地及耕地租約、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等、零星土地等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- (一)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：車城鄉公所經管之車城鄉射埔段 1012、1012-1 地號、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730-3、766-4 地號及白砂段 421 地號、林務局經管之恆春鎮白砂段 302 地號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後壁湖段 767 地號等，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0.482877 公頃，現況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腳踏車道(含腳踏車道休息區)、一般道路、堤防道路及港埠用地等。
- (二)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：恆春鎮公所經管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-26、346-27、346-28、346-29、346-30 地號等 5 筆、國產署經管之龍泉水段 766-5、777 地號等 2 筆、林務局經管之龍泉水段 1086-1 地號等，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1.276424 公頃，現況為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，且經墾丁國家公園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編為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，基於地方政府為地方殯葬需要所設置之公墓，其性質上自屬於公共設施，解除後請恆春鎮公所辦理撥用，以符管用合一。
- (三)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：計 10 筆土地內面積 1.419026 公頃，說明如下：
 - 1. 國產署經管之車城鄉射寮段 422、424、645-94、645-95 地號、恆春鎮龍泉水段 1092-1 地號及後壁湖段 852 地號等，合計 6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395994 公頃，為存續中之基地及耕地租約，現況為建物、廟宇及其它屬法定空地內之道路、墾地(農作物椰子及雜木混

植、畜牧用之盤固草)等。

2. 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白砂段 421 及 625 地號等，合計 2 筆土地內面積 0.025505 公頃，現況依航照圖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。

3. 林務局經管之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、897-1 地號等，合計 2 筆土地面積 0.997527 公頃，為屏東處 99 年接管國產署耕地租約，現屬該處暫准旱地租約(契約編號 6400T0422C0001)，現況為墾地(果園)，並依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9 年 10 月 22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92032114 號函查定土地分類為宜農牧地。

(四)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：恆春鎮公所經管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-11 地號、國產署經管之 766 地號及林務局經管之白砂段 302 地號等，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.014272 公頃，為前述第 1 款交通用地及第 7 款各相關用地解除保安林後餘留之零星土地，且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爰配合地籍界線予以修正，以利保安林經營管理。

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散會：